

2010 年度 监狱理论研究文集

主编 张继友 王立强 金新勋 李文晓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 年度 监狱理论研究文集

主编 张继友 王立强 金新勋 李文晓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2010年度监狱理论研究文集 / 张继友, 王立强, 金新勋,
李文晓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209-05487-4

I. ①2… II. ①张… ②王… ③金… ④李… III. ①监
狱—工作—文集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3602号

责任编辑: 周云龙

封面设计: 祝玉华

2010年度监狱理论研究文集

张继友 王立强 金新勋 李文晓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网址: [http:// www.sd-book.com.cn](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人民印刷厂莱芜厂印装

规格 16开 (169mm × 239mm)

印张 34.5

字数 590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0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9月第1次

ISBN 978-7-209-05487-4

定价 3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634) 627602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吉林

副主任:高建杰

主 编:张继友 王立强 金新勋 李文晓

副主编:张全国 李继涛 赵继水 焦念利

委 员:杜俊东 裘著军 赵希柱 张兴新

杨 青 胡郑刚 赵中华 董兴义

亓福祥 高 平 杨 森 陈长青

赵之祥 王庆河 陈在顺 李武广

樊令涛 贾吉生 苏敬党 张国勇

唐德庆 李成奎 王文清 陈友庆

吴 昊 于喜进 战化成 赵兴伟

马冬鸿

编 辑:张国艳 慕庆平 高 燕 吕晓燕

周 晖 朱爱霞 司维海 郑剑波

梁 妍 高新刚 汤云友 傅 超

前 言

2010年,山东监狱理论研究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统筹和谐发展理念,围绕监狱机关中心工作,组织监狱人民警察开展理论创作和创新活动,共征集论文、调查报告183篇。这些文章站在时代的前沿,着眼监狱工作形势、任务的新变化、新要求,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论述了监狱机关职能建设、监狱体制改革、刑罚政策变革、监管安全防范机制、教育矫正模式和方法、监狱企业生产管理、监狱警察队伍建设、新时期罪犯的特点和犯罪原因、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估、罪犯权益保障、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研究成果。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犯罪研究所和承办本年度片区理论研讨会的鲁宁监狱、济南监狱、威海监狱商定,将获得2010年度全省监狱机关理论研讨会的优秀文章集中编辑出版,以进一步鼓励理论创作和创新,促进理论成果的转化应用。我们期望《2010年度监狱理论研究文集》的出版能为广大监狱警察学习、借鉴和指导工作提供帮助。

编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1	前 言		
1	坚持首要标准 推进教育改造工作创新	山东省鲁宁监狱	王立强
8	对新形势下监狱防控机制建设的几点思考		
		山东省滕州监狱	张兴新 徐恩东 冯迎春 吕振宇
13	坚持首要任务 落实首要标准 推动监管改造工作安全健康发展		
		山东省微湖监狱	闻 全 宋洪栋
19	艺术矫正 文化育人——建设监狱主流文化的实践探索		
		山东省鲁南监狱	沈明云 韩卫东
23	对新建监狱改造功能的思考与建议	山东省鄆州监狱	李兴源 郭县锋
28	加强执法环境建设 提升监狱行刑效能		
		山东省济南监狱	赵继水 王存峰
35	当前社会犯罪状况及监狱行刑趋势探析		
		山东省德州监狱	苏敬党 李复三
43	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法律规定问题研究		
		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陈友庆 李康熙
51	浅谈医疗型监狱的安全长效机制建设	山东省新康监狱	王 伟
57	“快乐改造法”在教育改造罪犯中的实践探索		
		山东省泰安监狱	倪 军 李华培
63	日常管理法则植入监狱矫正技术的三维解读		
		山东省威海监狱	李文晓 郑剑波
80	首要标准视角下的罪犯心理矫治功能研究		
		山东省青岛监狱	郑宏岩 柴培亭
88	创建劳动密集型监区心理学服务体系	山东省潍坊监狱	张其雷 刘 斌
91	对提升监狱工作执行力的认识与思考	山东省淮北监狱	陈万文 杜连勃
97	监狱工作逻辑悖论分析	山东省鲁中监狱	唐德庆 游泽山 刘沛新

- 101 心理科学在监管改造工作中的应用思考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里能分局 杜俊东 孙 立
- 107 践行首要标准 提高改造质量——新时期做好教育改造工作的几点思考
山东省邹城监狱 胡兰文 张守林 许洪军
- 114 对外省监狱开展传统文化教育的调研
山东省济宁监狱 张传胜 谢先伦 郑勇强
- 120 构建教育矫治体系的实践与思考 山东省鲁宁监狱 李继涛
- 128 弘扬儒学精华 提升罪犯道德 山东省鲁西监狱 王庆河 樊祥磊
- 137 强化人文关怀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量 山东省任城监狱 徐士新 聂 民
- 141 对罪犯本地服刑的几点思考 山东省滕州监狱 李钦亭
- 146 加强监狱执法环境建设的几点思考 山东省菏泽监狱 张洪涛 张守强
- 150 用儒家文化教化罪犯 山东省运河监狱 冯金成 焉 涛 杜卫东
- 159 谈儒家思想在预防犯罪及罪犯矫治中的重要意义
山东省邹城监狱 汪顺铭 冯玉良 常 伟
- 163 建立罪犯“三相四维”综合评估体系初探 山东省鲁西监狱课题组
- 171 浅谈 80 后、90 后罪犯改造规律、特点和对策
山东省聊城监狱 刘东旭 李建国 杜晓杰
- 178 刍议狱内防控机制的科学构建 山东省济南监狱 栾晓鸣
- 183 浅论监狱执法文书的制作与使用 山东省警官培训学院 李殿军
- 192 浅议罪犯的劳动报酬 山东省聊城监狱 田学臣 张梦云
- 199 浅谈罪犯自我教育的几种有效方法 山东省齐州监狱 张若彦
- 203 关于监狱警察心理健康问题的思考与对策
山东省女子监狱 李淑芹 徐东华
- 207 浅谈心理学知识在狱内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山东省监狱 郭 森
- 213 对罪犯袭警脱逃突发事件的思考 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赵 东
- 220 影响监狱基层基础工作的要素分析与对策
山东省泰安监狱 亓福祥 赵文海 孙 震
- 228 树立正确执法理念 促进监狱和谐发展 山东省新康监狱 刘 兴
- 233 积极利用社会资源 提高监狱技术教育质量
山东省北墅监狱 辛若建 姜福涛
- 238 运用“四分析”方法 做好危重人员转化
山东省临沂监狱 陈长青 李美强

- 244 对教育改造质量的认识 山东省鲁中监狱 张 勇
- 249 完善制度 创新模式 着力搞好罪犯危险程度评估工作
山东省青岛监狱 高 平 王德江
- 255 围绕六大创新 增强“5+1+1”教育改造模式活力
山东省威海监狱 焦念利 冯成军
- 261 浅析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的原因及管控措施
山东省潍北监狱 程 亮 张振中
- 267 关于我省出监教育的几点思考 山东省潍坊监狱 王恩光 邵奇涛
- 271 浅议监企分开后的监狱企业生产管理
山东省烟台监狱 刘居祥 盖鹏江
- 276 试论如何化解监狱危机 山东省烟台监狱 于喜进
- 281 对劳动改造新理念的实践性思考 山东省淄博监狱 张继礼
- 286 当前罪犯教育改造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里能分局 韩长青 王建国
- 290 探思首要标准衡量下的教育改造创新 山东省微湖监狱 董兴义
- 297 提高入监教育质量的几点浅见 山东省济宁监狱 周长见
- 301 传统美德教育对罪犯人格的改造
山东省鲁南监狱 赵之祥 陈宝利 孙晋法
- 308 创新教育改造工作方法 全面提高罪犯改造质量
山东省鲁宁监狱 张如柱 汤云友
- 315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对罪犯教育改造的启示 山东省鲁宁监狱 高新刚
- 322 罪犯应激心理危机干预的思考 山东省鲁宁监狱 陈兴平
- 327 运用团体心理咨询技术 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
山东省鲁南监狱 赵学松
- 331 回归教育: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 山东省滕州监狱 郭明忠
- 338 缩小罪犯在改造中贫富差距的对策研究 山东省鲁西监狱 韩仲树
- 344 浅谈如何加强和完善罪犯矛盾排处工作
山东省任城监狱 李 强 张贵臣
- 347 运用质的研究方法做好罪犯心理咨询工作
山东省运河监狱 田质民 居立宪
- 351 落实首要标准 深化罪犯教育改造工作 山东省邹城监狱 刘红军

- 357 当前监管改造面临的问题及改进对策 山东省枣庄监狱 吴昊 成远
- 361 坚持首要标准 构建出监教育新格局
山东省微湖监狱 刘纪友 朱长军
- 365 首要标准与刑罚执行制度变革 山东省运河监狱 邹来根
- 370 浅谈狱情收集分析模式建设 山东省任城监狱 鲁启祥 张贵臣
- 374 探索教育改造工作新理念 推动教育改造工作再上新台阶
山东省菏泽监狱 杜建国
- 379 从三例越狱案谈新形势下监狱防逃策略 山东省滕州监狱 邓甲龙
- 386 浅谈新时期监狱矫正文化的构建 山东省鲁宁监狱 仲跻桓
- 393 新形势下对监狱执法环境建设的思考 山东省滕州监狱 孙洪胜
- 400 对加强新收罪犯入监教育工作的思考
山东省德州监狱 赵洪中 王鼎
- 407 论监管医疗卫生工作安全长效机制建设 山东省济南监狱 田玉稳
- 412 论监狱排查机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 山东省济南监狱 王宗兴
- 417 浅谈减刑制度的不足和完善 山东省济南监狱 荣长青 赵明
- 423 女性更年期罪犯的改造特点及对策 山东省女子监狱 高莹
- 426 情境化教育模式探索 山东省聊城监狱 姬兴龙
- 431 监狱刑罚执行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山东省齐州监狱 官强
- 438 提高罪犯自我教育能力之浅见 山东省监狱 郑安义
- 442 构建和谐改造关系的几点思考 山东省泰安监狱 刘梅
- 446 90后未成年犯的新情况、新特点及改造对策
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王传刚
- 450 监狱执法环境建设初探 山东省新康监狱 杨琳
- 453 浅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监狱执法 山东省新康监狱 叶传飞
- 458 现实、利益与远略——浅论落实“首要标准”的缓急远
山东省聊城监狱 姜彬
- 464 浅析罪犯服刑过程中的边缘性心理问题 山东省德州监狱 王振涛
- 469 对在押罪犯申诉权保障的情况调查 山东省北墅监狱 王庆福 崔旭祥
- 476 我狱强奸犯的基本情况与改造对策
山东省临沂监狱 孟德平 罗民华 冯遵超
- 483 论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山东省临沂监狱 徐继明 刘子成 高秀成

- 488 落实“首要标准” 做好“二进宫”罪犯教育改造工作
山东省青岛监狱 于廷广
- 495 论监狱执法中的“宽严相济”
山东省威海监狱 单爱华
- 501 对监区文化建设现状的扫描与对应思路
山东省威海监狱 姜 骋 钟 波
- 507 落实“首要标准” 应着力从五个方面下工夫
山东省威海监狱 王 飞 张 超
- 510 学习运用心理矫治知识 切实增强个别教育效果
山东省威海监狱 孙芳赞
- 516 监管条件下呼吸道传染病的发病规律及防控措施初探
山东省潍北监狱 邵长久 孟祥国
- 520 论集体教育在教育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山东省潍北监狱 徐海明
- 524 干预式谈话教育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山东省潍坊监狱 张金涛 梁振涛
- 528 红色文化对罪犯教育改造的作用初探
山东省烟台监狱 李成松 孙天民
- 534 试论具有山东特色的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模式的基本特征
山东省淄博监狱 胡郑刚
- 538 构建罪犯改造动力体系 全面提高罪犯改造质量
山东省淄博监狱 刘向前

坚持首要标准 推进教育改造工作创新

山东省鲁宁监狱 王立强

面对社会的飞速发展,面对贯彻落实“首要标准”的要求,面对押犯构成及思想不断出现新的变化,监狱教育改造工作如何做到与时俱进,加快推进自身的创新发展,以充分发挥治本功能,实现向教育要安全稳定,向教育要改造质量的目标,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重要问题。

一、创新教育理念,确立教育改造在监狱工作中的首要地位

“首要标准”是新时期、新时代、新的社会状态下中央对监狱工作如何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大局的最新要求,是监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衡量监狱职能纯化的标尺。创新理念是实现教育改造工作创新的思想基础,没有创造的思维,也就不可能有创新的实践。教育改造的创新,就取决于我们是否能突破固有的思维框架,运用开拓性、预见性、超前性思考问题的理念,去探索教育改造罪犯的新途径。实践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下“四个理念”作为创新教育改造工作的指导思想:

(一)“以人为本”理念。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理念,我们始终把“以人为本”理念贯穿于教育改造罪犯的全过程,始终以科学的态度认识和分析当前罪犯改造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新对策。注重罪犯生存发展素质的培养,尊重和保护罪犯的权利,给予人文关怀,坚持人性化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努力营造促使罪犯在希望中改造,在积极改造中新生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和主动性。以提高改造质量为中心,以提高改好率为目标,通过综合运用监管教育、劳动、心理矫治、监区文化等多种手段和方法,真正使绝大多数罪犯得到有效改造成为守法新人,真正使监狱成为“特殊的社会净化器”,真正使监狱的职能回归落到实处。

(二)“教育治本”理念。监狱安全稳定是监狱工作的基本要求。监管安全没有保证,提高改造质量、促进监狱工作的全面发展、为构建和谐社

线,寓教于管,寓教于劳,用有效的制约机制来规范教育执法行为,整合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等手段,充分发挥教育改造的攻心治本作用,确保监狱安全稳定,确保改造质量的提高。

(三)“创新发展”理念。坚持克服因循守旧的僵化思想,坚持扬弃,大胆创新,勇于实践,自觉运用系统、全面、发展的思想方法,对教育改造的本质进行理性分析,认识和把握其内在规律,从而逐步形成注重客观的科学观念,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认识罪犯,矫治罪犯,指导教育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使教育改造工作不断推陈出新,呈现良性发展。同时,积极思考,勇于实践,走出具有自身监狱特色的教育改造新路子,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处于系统的领先地位。

(四)“社会助教”理念。落实“首要标准”,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是一项涵盖监狱、社会、家庭的系统工程,必须监狱、社会、家庭有机衔接,全社会的通力合作,共同去落实和实现。为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教育部门的联系、沟通,整合社会资源,努力争取把教育改造工作纳入当地教育部门的支持范围,将罪犯的帮教安置、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积极探索社会化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以利于罪犯的再社会化,靠全社会的力量共同落实好“首要标准”,切实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

二、创新工作机制,为教育改造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坚持以教育改造工作为中心,巩固教育改造工作的核心地位,维护教育改造工作的权威,发挥教育改造工作的治本作用,对传统的教育改造管理方式、组织体制等进行改革和创新,建立起长效的教育改造工作机制。

(一)建立完善的教育改造工作领导机制。从教育改造质量在监狱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出发,实施“一把手工程”,坚持由主要领导抓教育改造,分管领导分片建立教育改造工作联系点,对各单位负有督导责任,做到主要资源用于教育改造,主要时间用在教育改造上。加大“一把手”对教育改造工作的保障力度、参与力度和调研力度,同时把教育改造工作考核情况作为衡量工作成效和考核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形成以监狱长、监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教育改造组织网络体系,为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提供强有力的领导保证。

(二)建立完善的教育改造工作调研机制。监狱党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教育改造工作,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成立教育改造工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科,每月召开一次教育改造工作例会,及时分析通报教育改造工作情况。教育改造职能部门以及其他部门负责人每周要拿出一

天时间,深入监区和直属分监区,参与罪犯思想动态分析,开展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教育改造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监区、直属分监区配备专兼职教育助理和心理矫治人员,根据教育改造工作的各项内容,具体分解到职能科室、监区、分监区及每个监狱警察。同时,严格落实相关制度,使各个职能部门和所有警察都有参与教育改造罪犯的职责和义务,形成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不断推进教育改造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 建立完善的教育改造工作考评机制。将教育改造工作的开展情况,与领导政绩和警察业绩结合起来,逐步纳入公务员年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开展好教育改造工作的积极性。将罪犯计奖分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教育改造工作的考核,真正体现教育改造职能的归位。强化日常考核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教育改造工作绩效督导检查考核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考核结果除作为规范化监区考核结果当月兑现奖罚外,还将作为年度考核单位班子的重要依据,确保教育改造工作收到实效。

(四) 建立完善的教育改造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教育改造工作的考核设置否定考核指标和项目,加大考核奖罚力度,把教育改造的“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同监管安全、经济任务一样实行“一票否决制”。在个别教育、顽危犯转化及其他重大的教育制度落实和活动中,存在严重问题或者在检查考核中屡次存在问题的单位,可以否定其某一阶段的教育改造工作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教育改造罪犯基本功较差,严重违反教育改造工作制度或教育改造工作考核不合格的警察,可视为不称职的表现之一,实行工作考核一票否决,切实增强做好教育改造工作的责任心。

(五) 强化完善教育改造工作保障机制。强化人力保障,加强教育培训和学习交流,开展教育改造能手、教育改造标兵、教育改造工作先进集体、教育改造工作先进心理矫治工作者、教育改造文化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等工作,充分体现教育改造工作者自身的价值,不断增强警察做好教育改造工作的自豪感和自觉性。加大硬件投入,做到内设机构健全,工作人员齐备,事事有专人负责,真正达到监狱建设标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教育改造经费使用的监督,统筹安排,优先保证教育改造工作的需要,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挤占现象。加强教育场所和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教育手段的科技含量,使教育改造工作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档次。

三、创新教育内容,提高教育改造工作质量

教育改造的内容是教育改造工作的主体,关系到能否实现教育改造工作的科

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的问题。要在把握教育改造规律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完善、创新教育改造内容,使之符合改造人的需要,有利于教育改造质量的提高。

(一) 创新罪犯入监教育模式,提高入监教育质量。入监教育是对罪犯“洗脑”的第一道工序,这一关抓不好,就会严重影响今后的改造质量。根据新入监罪犯的特点,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可以将其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以《监狱法》为主要内容,让罪犯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做到服管服教。第二阶段:认罪伏法教育。组织罪犯学习《刑法》,深挖犯罪危害以及根源。第三阶段:以“监狱罪犯服刑改造行为规范”为主要内容,促使罪犯明确遵守监规纪律的重要性,端正改造态度。第四阶段:进行思想小结。搞好入监罪犯的个体改造预测分析,提出改造预测意见,为罪犯分流到监区后,投入正常改造和警察及时掌握犯情奠定基础。对没有考核验收或验收成绩不合格的罪犯一律不准分流,并进行限期强化教育和补课,直到合格为止。

(二) 突出抓好罪犯的思想、文化技术和专题教育。为了能够满足罪犯不断增长的求知欲望,真正实现“治心先治愚”的目的,就必须强力实施文化技术教育的创新。在全面开展素质教育的基础上,对教育方式进行更重实效、更有针对性的拓展,不断丰富教育手段和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教育改造工作的主线和第一位任务,围绕罪犯思想出现的新变化,加强专题性、应时性、阶段性的主题教育活动,把矫治罪犯反社会意识贯穿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尤其是注重加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做到“视病开方,对症下药”;利用新闻联播、报纸等有效载体,广泛开展好时事政治教育;以扫盲为主,把小学、中学等教育作为次重点,全面普及文化教育;大力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扎实做好就业推介等活动;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反脱逃警示教育”、“新收新调犯集中教育”等专题活动,突出实效性,全面提升教育效果。

(三) 完善个案分析制度,提高个别教育改造质量。紧贴监管改造工作的实际,适应罪犯的个性差异,根据不同罪犯的不同特点、禀赋、优点,因人施教,发挥其特长。积极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拓展罪犯教育的新载体、新方式,努力提高教育改造的科学含量和实际效果。适应押犯结构的新变化,积极开展“个别教育创新”活动,扎实推进“三百工程”建设,推行个别教育联系卡,实行警察“首问负责制”、“公示制”、“十必谈”等个别教育工作方法,大力开展好个别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个别教育考核机制,通过找罪犯直接了解谈话教育次数等形式,摸清警察个别教育的真实情况,及时兑现奖罚。严格落实“罪犯心情晴雨表”制度,积极推行个案化矫治

模式,对出现情绪反常和违规违纪行为的罪犯,在罪犯思想动态分析会上进行有重点的汇报,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对顽危犯的教育改造,要明确攻坚责任人,制定详细攻坚方案,形成“一人主攻,众人参与,集体会诊,合力帮教”的工作局面。

(四)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提高罪犯心理矫治质量。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犯罪者心理上的问题与病态反应逐渐凸现出来,这不仅影响和支配着犯罪者犯罪行为的产生,也阻碍着罪犯重新社会化的进程。因此,坚持“首要标准”,加强对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普及对罪犯的心理健康教育显得尤为重要。监狱要不断加大对警察特别是管教警察的心理知识培训力度,对获得心理咨询师资格的警察进行再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在完善罪犯心理测试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起以监狱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为“龙头”、以监区心理辅导站为“纽带”、分监区心理健康互助组和罪犯心理助解员为“前哨”的三级咨询网络,不断强化罪犯心理咨询和矫治工作。同时,进一步开展好以监区为单位的团体心理娱乐活动,做到每月一次活动、每次一个主题、每次一个游戏、每次一个目标,舒缓罪犯的心理压力和焦虑情绪,纠正罪犯的偏执等不良行为。

(五)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建立罪犯改造质量评估体系。改造质量管理也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提高罪犯改造质量是监狱工作的核心内容。当前,落实“首要标准”的当务之急是强化改造质量管理。一是对罪犯改造初期阶段的评估。根据对新入监罪犯基本信息的掌握,结合罪犯的测试量表结果,对每名新入监罪犯进行评估,然后再依据结论制定出罪犯个别化矫正方案,充分调动罪犯自身改造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和提高其自我改造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对罪犯改造中期阶段的评估。在开展罪犯年终评审评比工作的同时,根据罪犯在认罪悔罪、遵规守纪、认真学习、积极劳动等四个方面的表现情况,对每名罪犯都要作出一个评估结论,其结果直接与评优相挂钩,并作为减刑、假释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本年度评估结果与上一年度的结论进行对照,制定出下一年度的个别化矫正方案,促进罪犯循序渐进的改造。三是对罪犯改造后期阶段的评估。对所有余刑在一年以下的罪犯,根据其改造期间的表现、心理健康程度、就业谋生技能、婚姻家庭状况等十二个因素,结合初期和中期改造阶段的评估结果,对每名罪犯的改造表现、社会适应能力以及重新犯罪可能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论作为罪犯刑满释放后、能否顺利成为“社会人”的一个重要依据装入档案,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狱与社会的科学无缝对接。

(六) 拓展教育改造工作的社会化路径。罪犯刑释后要回归社会,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的工作也相应由监狱延伸到了社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有效并逐步优化资源、整合职能,强化刑释人员的帮教安置和管理,与监狱内进行的教育改造工作有机结合,相互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实现社会与监狱教育改造的“无缝对接”。监狱应当从实际出发,定期举办警示教育、法律援助、特困救助、亲情帮教、社会帮教、志愿者帮教等各项专题教育活动,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辅助教育活动。对罪犯改造中遇到的诸如婚姻变故、子女辍学、财产纠纷、经济困难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排除,主动关心,用真诚的帮助打动罪犯。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竞赛、短期实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推介活动,以便将来罪犯刑满释放后更好的适应社会。充分发挥服刑指导中心在影视教育、法律援助、就业指导、远程教育、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作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同时,充分发挥电化教育、网络教育的特点,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借助更多的社会力量,促进监狱教育教学工作上层次、上水平。

(七) 创新监区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建设对罪犯的熏陶作用。监区文化是教育改造罪犯的柔性化载体和重要的文化阵地。围绕改造人、造就人的宗旨,从人文关怀出发,营造积极健康、文明向上的监狱环境与文化,对调节罪犯情绪,潜移默化地教育引导罪犯,陶冶罪犯情操,起着重要的作用。必须突出监区文化的改造功能和形式的多样性,系统安排好监区文化体育活动,使罪犯在良好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和影响,促进罪犯积极改造。我狱坚持定期举办大型文艺晚会,举办篮球赛、乒乓球赛等文体活动,先后成立了篮球队、乒乓球队、演出队等文体娱乐团体,并坚持以“新春文化节”、“育新文化节”、“感恩节”为主线,同时继续开展好“每月一歌”等活动,不断丰富狱内文化生活,营造良好改造环境,逐步实现了监区文化的常态化建设。

(八) 认真抓好出监前教育,巩固罪犯改造成果。罪犯出监教育是落实“首要标准”最后一个环节,是巩固改造成果的关键时期,更是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做好与社会衔接工作的重要时期。在出监教育阶段,根据监狱实际情况,可以采取“相对集中时间、相对集中人员、相对集中教育内容”等有效办法,落实好出监教育的基本内容,重点是进行形势政策前途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当前社会政治经济就业形势教育等,加快罪犯由“监狱人”转变为“社会人”的步伐。出监前,要认真做好罪犯改造表现综合评估、矫正质量评估、出监评估、再犯罪预测评估等工作,并将罪犯的服刑情况和评估意见寄送罪犯原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积极做好帮教

安置的衔接工作,实现监狱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和无缝对接,共同降低刑释人员的新犯罪率。

总之,教育改造罪犯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综合性工程。在新的时期,面临着新的课题、新的挑战,只要我们能够把握改造罪犯的规律,创新理念,完善机制,落实“首要任务”和“首要标准”,就一定能够推进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发展。